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20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4-19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10月23日,上述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

回购安排。现将公司前期末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期间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后,公司前期末未实施回购。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某主机厂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股票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主机厂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公告成为某主机厂的车载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其供应智能座舱显示屏产品。

此次定点项目预计2025年内量产供货,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及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车载光学技术上享有领先地位,产品与技术的创新性成功推动了公司与行业内各大车企的合作。公司将继续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推进部分指定项目落地。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前三个年度业务订单,公司于2022年进入车载光学业务,2023年12月,公司迎来首个定点车型向M9i模式销售,并于2024年3月进入密集量产交付阶段,车载光学业务进入收入贡献期。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在车载光学业务实现收入4.58亿元,持续实现战略转型的20%。公司将积极配合车企的规划,做好已获定点产品的量产交付。

上述定点产品量产,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此次收到客户《开发定点通知书》,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定点项目预计2025年内量产供货,本次定点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及销售合同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 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延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遭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销售”)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期限:浙商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1,390,587万元)的比例为7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29,99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4.33%。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且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1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6.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过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内容不存在在披露业绩预盈的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分析说明;
2. 公司向有关方的问询函;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变更为加勇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0,临2024-51)。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加勇先生变更为加勇先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8511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阮加勇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捌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1日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榕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经营范围:互联网网络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网络技术及相关的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子产品的发展、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生产、销售;音视频及相关的数据服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应用与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设备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区域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贵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1. 根据贵酒方面,经核实贵酒财务管理部门涉嫌非法集资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韩啸先生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因此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昕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过渡期间,公司将形成经营委员会,代行履行总经理职责,共同负责公司经营决策。

自2024年以来,白酒行业的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疲软导致费用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资产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内优势企业、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面临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影响。此外,从2023年末开始,由于资金压力,公司未能及时兑付经销商返利返货、费税、市场活动费用,经销商关系紧张,截止目前,公司资金紧张

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品牌投放和市场活动广告宣传大幅减少,对招商引商带来较大影响。叠加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承压,融资意向等影响,经研判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不足,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谨慎的观望态度。虽然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承压,聚焦“核心品牌、核心品类、核心市场、核心模式”重点发力,但由于转型措施及相关政策尚未到业绩显现有一个落地实施过程,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2.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4.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取得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A股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24/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26,796.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四、实施办法
1. 分配办法
凡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限售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贵钦、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卓凡永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松娟。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超过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

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0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伟伟(担任董事)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韦斌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卓凡永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03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人:润本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8398399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1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14,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7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对预留份额实施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2.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2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4.3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1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127@sesr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

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张正萍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靳薇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刘联女士;独立董事李开国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景旭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127@sesr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1127@sesr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总部
电话:023-65179666
邮箱:601127@sesr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1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股票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孚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6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0月22日
3. 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5日
5. 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1月6日
6.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7日
7. 回售申报期间内万孚转债暂停转股
8.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 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流动性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